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专家组名单

组织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9年9月30日	
与会人员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专家	江建华	威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研究员	13869059185	江建华
	韩美鸿	威海市公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06318721	韩美鸿
	刘 涛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教授	13863130278	刘涛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织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9年9月30日
与会人员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王明霞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QEHS 中心总经理	18606306569 
	孙 壮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EHS 管理部副经理	15666303787 
	隋永波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全钢 260 万套车间 经理	15666306810 
	申伟波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全钢 260 万套设备 保障部经理	15666306270 
监测单位	高明红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561275693 
	杜敏娟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3172055 
专家	江建华	威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研究员	13869059185 
	韩美鸿	威海市公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06318721 
	刘 涛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教授	13863130278 

#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30日，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根据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厂区总占地面积48万平方米，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位于厂区南侧，环评阶段预计建设炼胶车间和轮胎生产车间，年可生产全钢子午胎260万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企业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轮胎生产车间作为项目一期，本车间主要进行挤出、成型、硫化、成品检验等工序等以及模具库，成品胶由厂区原有项目炼胶车间提供，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120万条/年全钢子午胎。项目一期总投资5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9.14万元；新增劳动定员246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5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2年11月企业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8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荣环发[2012]80号。项目一期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5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9.14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环评阶段预计建设炼胶车间和轮胎生产车间，年可生产全钢子午胎 260 万条。	企业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是轮胎生产车间作为项目一期，本车间主要进行挤出、成型、硫化、成品检验等工序等以及模具库，成品胶由厂区原有项目炼胶车间提供，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 120 万条/年全钢子午胎。
2	环评 P2-108，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烟气通过风机经天窗排放，高度为 12m。	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指标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荣环审报告表[2018]0072 号，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织专家评审会，并通过。硫化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初效过滤+复合光催化+生物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全钢子午胎车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排水，动力站、空压站排水，软水净化装置反冲洗水等。车间保洁废水含有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冷却水循环使用至不能使用后排放，同时补充新鲜水；软水净化装置反冲洗水由于含有钙镁离子等，需要排放。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33250 t/a，经厂区生产废管道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量约 7000 t/a，先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再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烟气，主要为有机气体和恶臭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初效过滤+复合光催化+生物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使用粘合剂、胶浆等，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设施排放至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大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硫化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采取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同时经过合理布局、厂房等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后，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3 t/a，集中收集后统一由荣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边角料、烧焦自硫胶、废胶囊以及少量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钢丝帘线下角料	146.04	外售
2	废钢丝帘线	0.92	
3	废钢丝、圈、带	3.08	
4	尼龙帘线下角料	4.28	
5	塑料垫布	277.28	
6	废垫布	2.64	
7	烧焦自硫胶	25.168	
8	废胶囊	61.52	
9	废包装物	1.08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等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包装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浆、废含铅蓄电池，产生量分别为 29.5 t/a、0.1 t/a、1.3 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的危废库中。废矿物油和包装物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含铅蓄电池委托荣成市涵玉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胶浆本年度未签订合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为 7.09~7.13，其余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mg/L、悬浮物 31 mg/L、石油类 2.02 mg/L、动植物油 1.60 mg/L、氨氮 1.17 mg/L、总氮 9.11 mg/L、总磷 0.25 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中 pH 的监测结果为 7.09~7.12，其余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5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mg/L、悬浮物 96 mg/L、石油类 2.35 mg/L、动植物油 1.62 mg/L、氨氮 25.0 mg/L、总氮 36.4 mg/L、总磷 0.72 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排放浓度 3.74 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597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 时段标准要求；丙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 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 mg/m<sup>3</sup>，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 4 “大型”的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其余污染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082 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7 mg/m<sup>3</sup>、臭气浓度 19 (无量纲)、硫化氢 0.012 mg/m<sup>3</sup>。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合计、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所检结果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所检结果符合 DB37/ 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所检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昼间 64.9dB (A)、夜间 54.8dB (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3 t/a，集中收集后统一由荣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边角料、烧焦自硫胶、废胶囊以及少量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钢丝帘线下角料	146.04	外售
2	废钢丝帘线	0.92	
3	废钢丝、圈、带	3.08	
4	尼龙帘线下角料	4.28	
5	塑料垫布	277.28	
6	废垫布	2.64	
7	烧焦自硫胶	25.168	
8	废胶囊	61.52	
9	废包装物	1.08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等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包装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浆、废含铅蓄电池，产生量分别为 29.5 t/a、0.1 t/a、1.3 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的危废库中。废矿物油和包装物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含铅蓄电池委托荣成市涵玉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胶浆本年度未签订合同。

#### 5. 污染物总量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0250 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2.49 t/a、0.21 t/a。

项目排放废气约 20230 万标 m<sup>3</sup>/a，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794 t/a、丙酮 0.0099 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项目达到了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须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的更新，不断加强管理，确保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实行量化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 3.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废水、废气排放口，并设置环保标志；完善环境自行检测方案，做好环境自行检测工作；
- 4.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分类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 5.关注居民对环境的合理意见，避免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 6.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向环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并完善后续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